

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 2025 年单独招生

《素描》考试大纲（三年制专科）

工艺美术品设计、文物修复与保护、服装设计与工艺、

计算机应用技术（数字媒体应用技术方向）

一、考试要求

（一）知识要求

1. 构图均衡合理，形体造型、比例、透视、结构准确。

构图均衡合理，主体突出；主体物位置摆放恰当；各物体形体造型、比例、透视、结构准确。

2. 画面主次、节奏、空间关系明确，细节深入，整体效果好。

画面关系处理恰当，具有节奏感；细节塑造深入，整体效果协调统一，不散、不灰、不花、不乱。

3. 对体感、量感、质感、空间感有一定认识与感受，画面具表现力。

体感与空间感在构图时就要有所体现，比如衬布布纹走向，物体透视关系等。量感与质感指不同材质物体给人不同体量的视觉感受，并以多样绘制方法加以表现，如金属、玻璃制品、瓷器、陶器、果蔬、衬布等。

（二）能力要求

造型基础（素描）主要考查考生对基本构图、造型、空间、细节与整体等方面的理解、认识和表现能力。

二、考试形式与评判标准

（一）考试形式

素描科目一般采用静物素描方式进行考查，满分 150 分，考试以文字命题或看图绘画方式，内容包括：日常生活用品、果蔬、食品、衬布等组成画面，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一幅素描作品。

(二) 评判标准:

1. 造型比例 (30%): 静物形态准确, 比例协调。
2. 构图布局 (20%): 画面构图合理, 主次分明, 有整体美感。
3. 明暗关系 (20%): 能通过明暗表现出物体的体积感和空间感。
4. 细节刻画与整体效果 (30%): 对静物的细节有适当刻画, 体现质感; 画面整洁, 线条流畅, 有艺术表现力。

三、考试用具及要求

(一) 考试用纸

考试用纸为 4 开专用绘画纸 (二分之一用于绘制素描), 考点统一向考生提供。

(二) 其他用具

考试用笔、画板、画架及相关用具由考生自备。

(三) 考试要求

1. 卷面上不得喷洒任何定画液体, 不得污染、损坏不干胶考生信息条上的条形码和其他信息, 不得携带任何参考资料、手机和有记忆功能的电子产品进入考场, 答题区域以外不得作画、污染、标记。
2. 其他要求按考场规则执行。